联 合 国

T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COCOA.8/3
24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联合国可可会议
1992年4月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拟定《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的替代协定

关于可可的国际合作

贸发会议秘书处与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合作编写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一、导言..... 1 - 6
二、历次可可协定的主要特点..... 7 - 15
三、国际可可组织的机构和职能..... 16 - 25
四、《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替代协定的谈判..... 26 - 27

GE. 92-50658

附 件

一、1988/89年至1990/91年按国家分列的可可豆总产量。

二、1987/88年至1989/90年按国家分列的最终消费者的可可消费量。

三、1987/88年至1989/90年可可豆净出口量和以可可豆计量的可可产品的净出口量。

四、1987/88年至1989/90年可可豆净进口量和以可可豆计量的可可产品的总进口量。

五、国际可可组织每日价格和1972年、1975年、1980年和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的价格幅度。

本出版物使用的名称和提出材料的方式并不表示联合国秘书处对有关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和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有关其边界或分界线的划定的任何意见。

一、导言

1. 八十年代期间，世界可可经济经历了深刻的结构变革。正如图1所示，供应一直过剩，其特点是名义价格和实际价格均处于历史上低点，可可储存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结构变化影响了世界可可经济的需求和供应双方，这种影响将至少持续到下个世纪。[1]

2. 与多数其它商品相比，可可需求稳步而迅速增长，八十年代年均增长率大约为3.6%。虽然情况因国而异，但巧克力产品范围日益扩大是消费日益增加的主要因素。从图2中可以看出，北美和西欧[2]的传统市场在世界消费量中的份额增加了，几乎占需求增长的80%。虽然1979/80年和1988/89年之间东欧和苏联的可可消费量增长44%，尽管需求增长的巨大潜力继续存在，但这些国家的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九十年代消费量大幅度下降。苏联占世界消费量的份额从1979/80年的9.6%下降到1989/90的仅6.5%。

3. 在可可加工和巧克力业公司结构方面发生了重大的事态发展，其性质变得更为国际化。合并和吞并的结果是可可豆世界用户的结构更为集中，对定价造成影响。巧克力制造业被大公司垄断[3]，它们通过分布在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子公司和其它分支的经营活动在其本国基地以外大体上生产50%以上的产出。工业储存要求因一系列因素而大大减少，如供应随时可得、通讯、运输和装卸效率提高。此外，工业储存基本上保持在最低水平，特别是鉴于历史性的高利率。

4. 西欧和北美消费国增加了可可加工的份额，从世界年碾磨量的50%上升到56%，占可可粉、可可饼、可可糊/液的总出口的更大部分。1990/91年德国成为可可豆的最大碾磨国，占世界碾磨量的13%。10年里，东欧和苏联占总碾磨量的份额急剧下降，从12%降到5.9%。巴西和科特迪瓦是生产国中可可加工的主要国家，

---

[1] 关于世界可可经济的详细分析，见《到2005年的世界可可市场前景》，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的报告，UNCTAD/COM/5，出售品编号E.91.II.D.2。

[2] 1990年10月3日之前与德国有关的数据均分别标明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 Mars Inc.(美国)、Hershey Foods(美国)、Nestle SA.(瑞士)、Cahweppes PLC(联合王国)和Jacobs Suchard S.A.(瑞士)，Jacobs Suchard S.A.1990年6月被Philip Morris(美国)吞并。

图1：1981-1991年可可豆世界产量、消费、存货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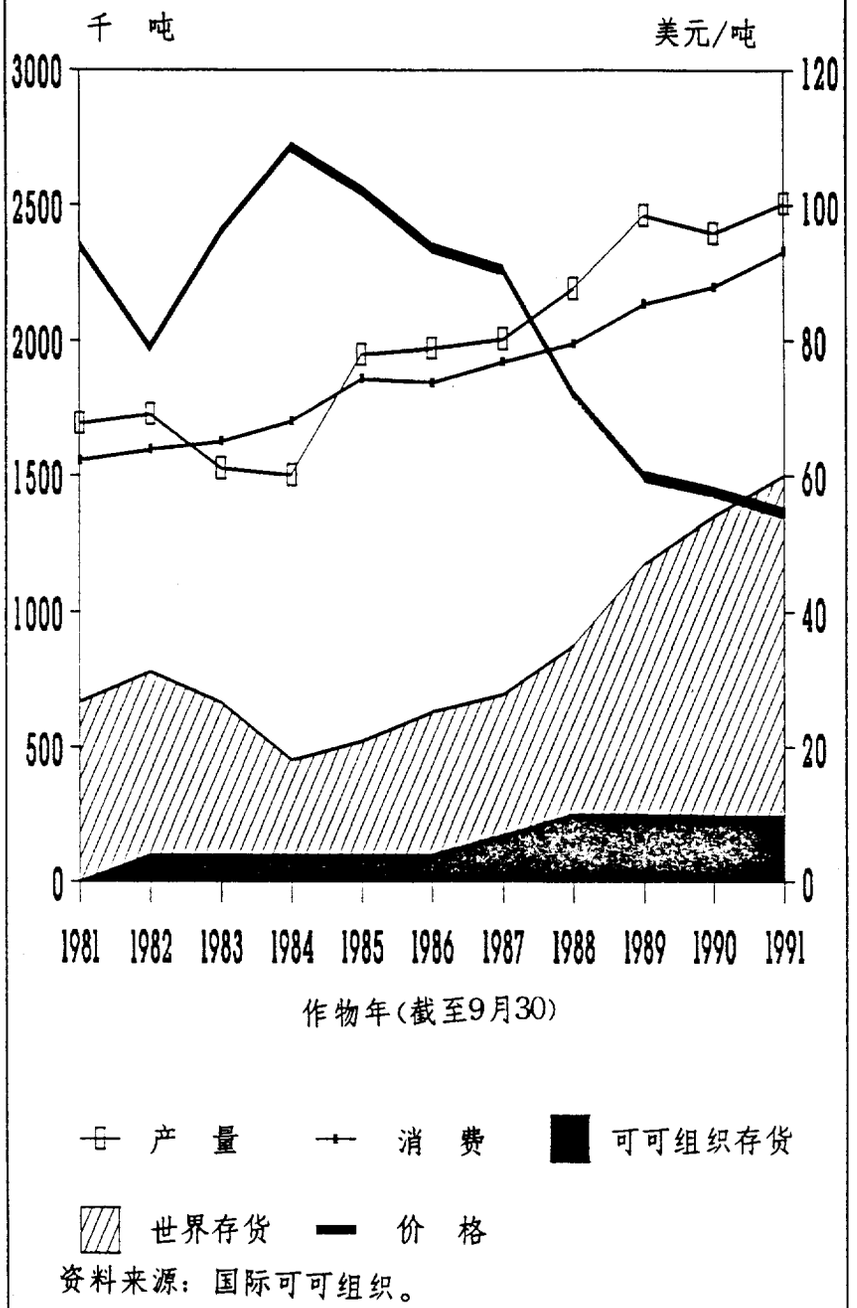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

图2：可可主要最终消费国（占世界消费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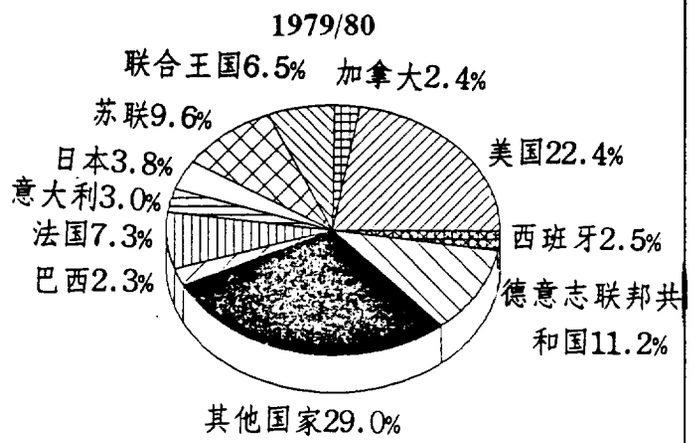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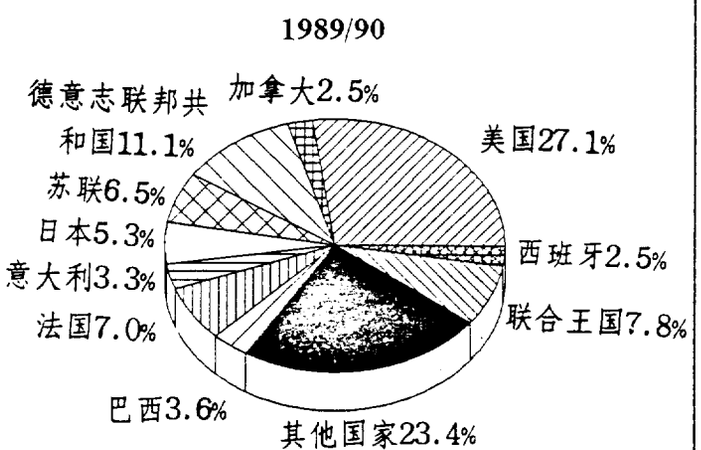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

1990/91年它们占世界碾磨量的份额分别为11.4%和4.7%。巴西是具有世界最大碾磨能力的国家之一，是世界可可糊/液的主要出口国，也是继荷兰之后的第二大可可粉和可可脂出口国。其它生产国，如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其程度略低)也增加了可可的加工，但它们占世界碾磨量和可可产品的贸易的份额仍然很小。

5. 八十年代期间，可可生产年均增长率大约为3.7%。在若干主要传统可可生产国的产出迅速增长的同时，可可生产的地理基地随着东南亚成为重要的新的产生地区(见图3)而扩大。科特迪瓦占生产增长的几乎50%，而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占世界生产的份额从4%不到增加到14%以上。巴西生产不稳定，从占世界总产出的22.8 %下降到仅14.7%。加纳的生产在八十年代前5年下降，尤其受到1983/84年干旱的影响，这一趋势在八十年代的后5年发生了扭转。许多生产国为了努力增加出口收入而鼓励可可生产，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给它们予以支持。世界可可供应受气候因素的影响减少，生产者对市场份额的竞争增加。逐步引进和使用新的杂交品种，特别是在东南亚，使产量提高为3倍。其潜力远远没有竭尽，仍然会产生重大影响。

6. 可可豆总产量的70%以上于1989/90年进入世界贸易。科特迪瓦、加纳、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西、喀麦隆和印度尼西亚是可可豆的主要出口国，占1989/90年市场的几乎90%以上。

二、历次可可协定的主要特点

7. 第一届联合国可可会议于1963年举行，但休会时未能就国际可可协定的全文达成共识。根据这一情况，会议成立了价格和配额工作组，工作组又举行了四次会议。1966年，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了第二届联合国可可会议，贸发会议是在此期间根据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成立的，除了其它事项外履行过去由国际商品安排临时协调委员会从事的职能。由于该可可会议未能达成协定，贸发会议秘书长在1966年下半年在技术和政策一级与感兴趣的政府和有关联合国专门机构举行了双边和多边协商，结果在1967年11月召开第三届联合国可可会议。

8. 这届会议于1967年12月中止，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II)号决议，1968年6月成立了可可协商小组，以便审议国际可可协定草案悬而未决的问题。这导致贸发会议秘书长与1972年3月召开第四届联合国可可会议达成了第一次国际可可协定。1972年的协定被以后分别于1975年、1980年和1986年达成的三个协定取代。

图3：可可豆主要生产国(占世界产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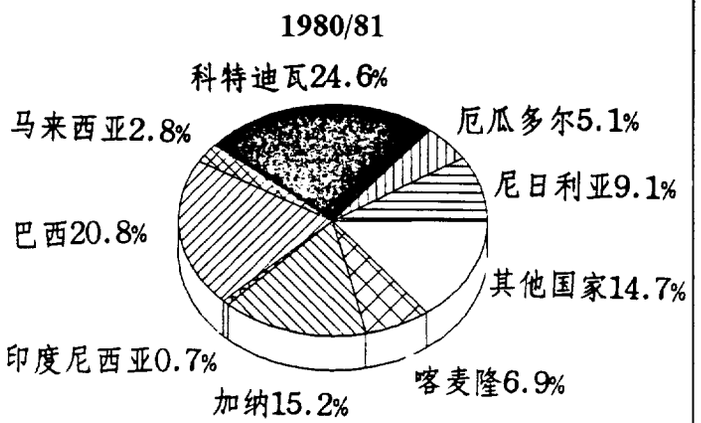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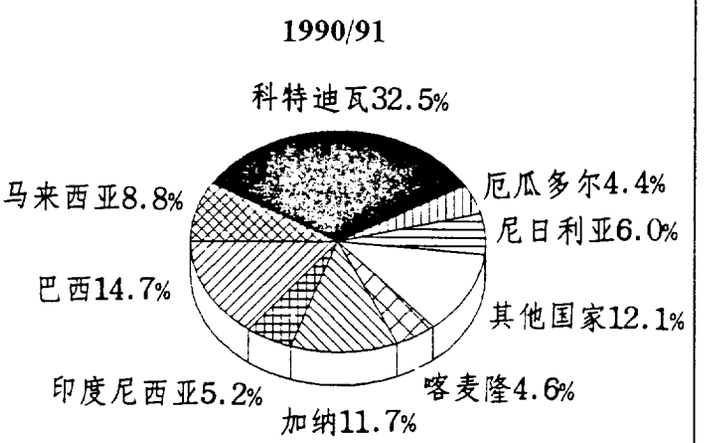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

9. 迄今达成的四个可可协定的主要目标均是防止可可价格过分波动、保证以合理价格提供充分的供应，对生产国和消费国一视同仁、促进扩大消费，如有必要并尽可能调整生产以确保供求长期平衡。1986年的协定取消了增加“生产成员国可可出口收入”的目标，但此前的三个协定均纳入了该目标。1986年协定列入了两个新的范围更广的目标，它们涉及到：(1)在世界可可经济各部门促进发展和合作；和(2) 为讨论与世界可可经济有关的所有问题提供适当的讲坛。[‘]

10. 1972年和1975年的协定的价格保护手段包括出口配额计划和最大容量为25万吨的缓冲储存，以吸收超出配额的生产。然而，在这两个协定生效期间从来没有采取价格管制行动，因为世界可可价格一直高于协定的价格范围。结果，缓冲储存没有积累任何可可，也没有能力干预市场。但是，通过对可可进出口征收摊款制度，缓冲储存积累了很大一笔资金，到1980年，这些资金达到23,000万美元。

11. 《1980年国际可可协定》与此前的两个协定不同，它取消了配额制度，价格保护机制完全以缓冲储存为基础。所要保护的价格水平提高了，价格幅度也增加了。价格幅度根据1972年协定从23-32美分/磅提高到29,5-38,5美分/磅，根据1975年协定提高到39-55美分/磅和后来提高到65-81美分/磅，根据1980年协定价格幅度提高到100-160美分/磅。

12. 根据1980年协定，缓冲储存第一次开展业务活动。到1982年，在协定生效的三个月内，缓冲储存为了维护协定的价格范围购买了100,000吨储存。在这一过程中，缓冲储存的帐户的所有可用资金(23,000万美元，占按当时市场价格购买整个缓冲储存容量所需资金的40%不到)迅速枯竭，因而无法进一步购买储存。

13. 1983和1984年，由于旱引起的大量供应短缺帮助价格稳定在协定范围内。然而，美元相对所有主要货币升值造成了奇怪的情况，世界可可价格尽管名义上仍然在协定价格范围内(这一范围是以1980年美元价格为基础的)但却超过了原谈判时确定的相当于多数其他货币的“最高价格”。1986年协定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的一揽子货币来确定价格纠正了这一情况。

14. 1986年协定与它直接取代的上一份协定一样以缓冲储存机制为其主要手段。然而，与它所取代的协定不一样，1986年协定制定了基于储存预留办法的补充价格维护机制。根据这一办法，如果达到与缓冲储存的实际能力或财务能力耗尽和价格水平有关的某些条件，出口国可以预留总数不超过12万吨。1986年协定还规定

‘ 关于1986年的协定全文，见《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口编号TD/COCOA.7/22/Rev.1)。

了价格年度审查和后备方案以及价格特别审查和修订。

15. 根据1986年协定，以摊款筹资的缓冲储存于1988年2月达到其25万吨的最大容量，预留办法从未付诸实施。1990年3月，国际可可理事会从1990年10月1日起将协定“部分”延长两年，并决定在延长的期间内维持缓冲储存。

三、国际可可组织的结构和职能

16. 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际可可理事会。它行使执行协定规定所必须的一切权力履行所有这些职能或为行使这些职能作出安排。执行委员会由10个出口成员和10个进口成员组成，经常审查可可市场和向理事会提出它可能认为适当的措施。财务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处理该组织的财务事务。

17. 执行主任由理事会任命，是该组织的行政首长，他向理事会负责，根据理事会的决定管理和执行协定。缓冲储存经理也由理事会任命，负责与缓冲储存业务活动有关的职能。

18. 为了得到关于如何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的权威性咨询意见，理事会于1987年12月重新恢复了关于世界可可经济的咨询小组。该咨询小组采取较大的专门小组形式，讨论对世界可可经济的健全发展至关重要的一系列问题，如可可生产合理化、储存、增加可可消费的途径，包括可可的替代用处，可可质量，集装箱化和有关方面，建立收集不同种类的可可豆的制度，可可数据库和与世界可可经济有关的其它问题。这此活动将进一步促进实现持续管理可可生产的目标。咨询小组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其建议包括建立可可促进委员会以及四个专家工作组，分别处理质量、研究、供应和储存合理化等问题。

19. 理事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根据1986年协定第51条(4)项成立了可可促进委员会。委员会的目标是研究在若干国家刺激扩大可可消费的途径，包括审查具体国家方案(如日本、大韩民国、中国)，成立促进基金为可可促进项目和研究提供资金以及影响巧克力消费的歧视性税收，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此外，可可促进委员会评估扩大传统和可能的新用途的机会和评价针对具体产品的方案(如促进可可粉)。

20. 质量问题专家工作组由理事会1988年9月第三十六届常会设立。该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是全面研究和讨论与可可豆和可可脂质量有关的问题，包括新的可可豆质量挑选合同的质量条款，可可豆抽样程序，环境问题，如杀虫剂残余和可可工业在下列各方面进行合作：污染程度、馏分试验、异味、游离脂肪酸含量、潮湿度、可可豆的大小以及可可收获和收获后的加工的准则。

21. 关于研究问题的专家工作组也由理事会于1988年9月成立。该专家工作组旨在协助理事会完成与促进科学研究和发展有关的任务。它审议可可研究中诸如优先次序的问题，包括财务方面、提高研究效率的措施和推广研究结果以及国际可可组织在促进可可研究方面的范围。此外，它就若干与可可有关的项目，如国际可可基因库项目的进展和方向提出权威性咨询意见。

22. 理事会在1989年9月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常会上决定成立供应合理化问题工作组。它向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阐明通过供应管理的各个方面实现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更好平衡的途径。

23. 储存问题专家工作组也是由理事会1989年9月的决定建立的。该专家工作组审查和研究评估世界可可储存水平的问题，包括统计资料和调整因素，支持理事会评估世界可可豆的存货。应该强调，国际可可组织及其各个专家工作组和专门委员会为专家提供了独特的国际讲坛，不断处理对世界可可经济协调发展至关重要的问题，以便为了生产和消费国的利益发起协调和有效国际行动。

24. 国际可可组织是有效收集、交换和传播世界可可生产、价格、消费、出口、进口和存货的统计资料的中心。国际可可组织与可可经济、统计资料和其它有关的资料的出版物是该组织在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提供可靠资料方面发挥的重要职能。国际可可组织统计出版物是目前有关世界可可经济最重要的数据来源。这方面值得一提是：可可统计资料季刊，全球和个别国家的生产和消费研究，新发起的可可简讯和1991年发行的世界可可指南。

25. 应该注意到，应国际可可理事会的要求，国际可可组织于1990年10月被商品共同基金执行委员会指定为国际商品机构。作为国际商品机构它有权发起合格的与可可有关的项目，通常涵盖如研究和发展，提高生产率，可可纵向多样化和销售等领域，其资金供应有可能通过商品共同基金第二帐户提供。

四、替代协定的谈判

26. 国际可可理事会在1991年6月19至20日举行的第14次特别会议上重新确认生产国和消费国接受1990年3月的决定，继续在新的国际可可协定的框架内为世界可可经济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理事会除了其它事项外决定建立筹备工作组，探讨新国际可可协定的可能性。

27. 在1992年2月19至21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常会，国际可可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理事会，

重新确认生产国和消费国接受1990年3月的决定， 继续在新的国际可可协定框架内为世界可可经济问题寻求适当解决办法，

已将《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经过延长的）延期到1993年9月30日，从而为新的经济协定的谈判提供时间，

希望仍然将国际可可组织作为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在世界可可经济方面进行合作的讲坛，

审议了载于PWG/ICCA/5/10号文件的筹备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注意到新的协定中的经济机制应以生产政策和供应管理为基础，

决定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于1992年4月21日至5月1日和7月6日至24日在日内瓦召开联合国可可会议，谈判一项新的经济可可协定；

请执行主任将《 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放在方括号内）转交贸发会议，作为会议的背景文件，并附上一份适当书面说明，指出其内容没有约束力和不包括有待会议审议的所有立场和规定；

进一步决定

再次召开筹备工作组会议，日期待定[5]；

筹备工作组考虑到以上内容应编写一份文件作为谈判会议的基础；

为了便利筹备工作组的工作，执行主任应编写一份文件提出可以成为新的经济协定的机构的大纲。”

---

[5] 筹备工作组预定1992年3月23日至25日再次举行会议。

附件一

1988/89年至1990/1991年按国家分列的可可豆总产量

国　家		1988/89	1989/90	1990/91	1988/89-1990/91年3年的平均数	
		（单位：千吨）				%
科特迪瓦	m	848.9	714.0	815.0	792.6	32.29%
巴西	m	324.1	347.9	368.0	346.7	14.12%
加纳	m	301.1	295.1	293.4	296.5	12.08%
马来西亚		225.0	243.0	221.0	229.7	9.36%
尼日利亚	m	165.0	160.0	150.0	158.3	6.45%
喀麦隆	m	129.4	125.7	115.0	123.4	5.03%
印度尼西亚		93.0	115.0	130.0	112.7	4.59%
厄瓜多尔	m	86.7	95.2	111.1	97.7	3.98%
多米尼加共和国		43.0	58.0	60.0	53.7	2.19%
哥伦比亚		50.0	50.0	52.0	50.7	2.06%
墨西哥	m	42.0	43.0	43.0	42.7	1.74%
巴布亚新几内亚	m	48.0	40.8	33.0	40.6	1.65%
委内瑞拉	m	10.2	14.4	15.5	13.4	0.54%
秘鲁		11.5	11.0	11.0	11.2	0.45%
菲律宾		8.0	9.0	9.0	8.7	0.35%
多哥	m	9.4	6.1	9.0	8.2	0.33%
塞拉利昂	m	7.6	5.4	9.5	7.5	0.31%
赤道几内亚		5.3	7.6	7.0	6.6	0.27%
印度		6.0	6.0	6.0	6.0	0.24%
哥斯达黎加		4.5	4.8	4.8	4.7	0.19%
扎伊尔		4.5	3.6	4.0	4.0	0.1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3	2.8	3.0	3.4	0.14%
所罗门群岛		2.7	3.6	3.4	3.2	0.13%
玻利维亚		2.5	3.5	3.5	3.2	0.13%
利比里亚		3.0	4.5	2.0	3.2	0.13%
海地	m	2.8	2.8	2.5	2.7	0.11%
马达加斯加		2.8	2.5	2.5	2.6	0.11%
洪都拉斯		2.2	2.3	2.5	2.3	0.10%

附件一(续)

1988/89年至1990/1991年按国家分列的可可豆总产量

国　家		1988/89	1989/90	1990/91	1988/89-1990/91年3年的平均数	
		(单位：千吨)				%
古巴		2.2	2.2	2.2	2.2	0.09%
坦桑尼亚		1.9	2.0	2.5	2.1	0.09%
斯里兰卡		2.0	2.0	2.0	2.0	0.08%
瓦努阿图		1.4	2.2	2.2	1.9	0.08%
牙买加	m	1.3	2.1	1.8	1.7	0.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1.4	2.0	1.8	1.7	0.07%
加蓬	m	1.9	1.6	1.6	1.7	0.07%
刚果		1.6	1.0	1.0	1.2	0.05%
格林纳达	m	1.3	1.0	1.0	1.1	0.04%
巴拿马		1.0	1.0	1.0	1.0	0.04%
危地马拉	m	1.1	0.6	0.7	0.8	0.03%
萨摩亚	m	0.5	0.5	0.5	0.5	0.02%
乌干达		0.3	0.3	0.4	0.3	0.01%
斐济		0.2	0.4	0.3	0.3	0.01%
尼加拉瓜		0.1	0.3	0.3	0.2	0.01%
圣卢西亚		0.1	0.1	0.1	0.1	0.00%
其他国家a		0.4	0.3	0.4	0.4	0.01%
世界总数b		2461.8	2396.9	2506.1	2454.9	100.00%

注解：a　单独提出报告的国家，1988/89年至1990/91年3年内的年均数不到100吨。

b　总数因四舍五入可能与各组成项目之和有误差。

m　《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可可统计季刊》Vol.XVIII, No.1(1991年12月)。

附件二

1987/88年至1989/1990年按国家分列的最终消费者的可可消费量 a

国　家 b		1987/88	1988/89	1989/90	1987/88-1989/90年3年的平均数	
		（单位：千吨）				%
美国		524.2	488.0	562.4	524.84	25.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186.0	199.6	231.4	205.64	10.12%
苏联	m	159.6	245.3	134.2	179.71	8.84%
联合王国	m	140.4	156.1	162.1	152.88	7.52%
法国	m	126.4	131.0	146.2	134.52	6.62%
日本	m	104.1	113.4	109.5	109.00	5.36%
意大利	m	61.5	66.1	68.7	65.44	3.22%
巴西	m	49.3	62.7	74.1	62.02	3.05%
西班牙	m	51.2	50.6	52.0	51.27	2.52%
加拿大		52.0	48.6	51.0	50.57	2.49%
比利时/卢森堡	m	36.3	38.8	47.2	40.76	2.01%
哥伦比亚		41.6	38.0	39.2	39.57	1.95%
瑞士	m	28.5	33.7	34.2	32.13	1.58%
澳大利亚		28.7	32.1	32.5	31.10	1.53%
墨西哥	m	28.1	30.5	34.2	30.95	1.5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26.9	28.9	22.2	26.00	1.28%
奥地利		21.8	24.7	27.8	24.75	1.22%
荷兰	m	23.9	25.9	23.0	24.26	1.19%
波兰		18.4	28.3	20.2	22.30	1.10%
匈牙利	m	16.4	18.4	15.4	16.75	0.82%
南斯拉夫	m	17.2	16.5	14.2	15.97	0.79%
捷克斯洛伐克	m	15.6	21.6	9.8	15.66	0.77%
瑞典	m	16.2	13.9	14.6	14.91	0.73%
希腊	m	13.1	14.6	13.8	13.84	0.68%
中国		17.8	17.8	4.7	13.45	0.66%
挪威	m	12.5	11.6	12.8	12.31	0.61%
南非		9.8	10.5	11.3	10.52	0.52%
丹麦	m	9.8	9.9	10.2	9.96	0.49%
阿根廷		11.4	9.1	8.9	9.79	0.48%
印度尼西亚		8.1	7.6	11.5	9.08	0.45%

附件二(续)

1987/88年至1989/1990年按国家分列的最终消费者的可可消费量 a

国　家 b		1987/88	1988/89	1989/90	1987/88-1989/90年3年的平均数	
		(单位：千吨)				%
马来西亚		4.7	8.6	11.2	8.16	0.40%
罗马尼亚		7.5	6.2	8.8	7.49	0.37%
厄瓜多尔	m	11.4	4.9	6.2	7.47	0.37%
葡萄牙	m	6.7	7.2	6.8	6.89	0.34%
土耳其		5.8	5.4	9.0	6.75	0.33%
保加利亚	m	7.4	7.1	5.6	6.71	0.33%
以色列		7.7	5.0	5.1	5.93	0.29%
菲律宾		2.4	3.1	11.8	5.76	0.28%
芬兰	m	4.4	5.5	6.2	5.37	0.26%
委内瑞拉	m	5.8	4.6	5.7	5.36	0.26%
大韩民国		1.4	1.3	7.6	3.45	0.17%
新西兰		4.8	2.5	2.9	3.38	0.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2.5	2.7	3.3	2.82	0.14%
斯里兰卡		1.7	1.8	1.9	1.83	0.09%
埃及		2.1	1.5	0.5	1.39	0.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	1.0	1.0	1.17	0.06%
冰岛		0.9	0.9	1.1	0.97	0.05%
摩洛哥		0.8	0.7	0.7	0.71	0.04%
马耳他		0.3	0.4	0.6	0.46	0.02%
黎巴嫩		0.4	0.2	0.2	0.26	0.01%
总计 c		1936.8	2064.4	2095.7	2032.3	100.00%

注解：a 根据可可豆碾磨量加上用下列换算率换算成以可可豆计量的可可产品和巧克力以及巧克力产品的净出口计算的：可可脂1.33；可粉和饼1.18；可可糊/液1.25；巧克力和巧克力产品0.40(如果巧克力产品被确定仅含正常可可量的一半则使用0.20的换算率)。

b 由于数据问题和与储存的变化和换算率是否恰当有关的额外复杂因素，有些可可生产国和可可进口国没有包括在其中。

c 总数因四舍五入可能与各组成项目之和有误差。

m 《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可可统计季刊》Vol. XVIII, No.1 (1991年12月)。

附件三

1987/88至1989/90年可可豆和以可可豆计量的可可产品的净出口量 a

国　家 b		1987/88	1988/89	1989/90	1987/88-1989/90年3年的平均数	
	（单位：千吨）					%
科特迪瓦	m	472.3	868.0	736.4	692.26	33.39%
巴西	m	323.6	254.7	270.0	282.76	13.64%
加纳	m	182.3	300.4	254.5	245.75	11.85%
马来西亚		220.2	213.3	226.0	219.81	10.60%
尼日利亚	m	150.2	159.2	142.8	150.73	7.27%
喀麦隆	m	136.8	125.6	123.1	128.48	6.20%
厄瓜多尔	m	68.4	83.1	105.1	85.56	4.13%
印度尼西亚		49.5	84.3	100.0	77.96	3.76%
多米尼加共和国		50.0	39.3	53.3	47.51	2.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m	33.4	47.9	40.8	40.69	1.96%
哥伦比亚		16.4	11.0	9.4	12.27	0.59%
墨西哥	m	14.9	10.3	8.0	11.06	0.53%
秘鲁		11.3	8.7	4.9	8.29	0.40%
多哥	m	9.2	9.4	6.1	8.22	0.40%
塞拉利昂	m	9.3	7.5	5.3	7.38	0.36%
赤道几内亚		8.3	5.3	7.6	7.09	0.34%
委内瑞拉	m	6.8	5.7	8.4	6.97	0.34%
扎伊尔		5.7	4.6	3.6	4.61	0.2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	4.7	4.3	2.8	3.92	0.19%
利比里亚		2.9	3.0	4.5	3.47	0.17%
所罗门群岛		2.5	2.7	3.6	2.95	0.14%
哥斯达黎加		3.0	2.7	2.9	2.86	0.14%
海地	m	2.8	2.8	2.8	2.79	0.13%
马达加斯加		2.1	2.8	2.5	2.47	0.12%
菲律宾		3.1	5.1	-1.5	2.21	0.11%
洪都拉斯		1.6	1.9	2.0	1.82	0.09%
坦桑尼亚		1.6	1.9	2.0	1.82	0.09%

附件三(续)

1987/88至1989/90年可可豆和以可可豆计量的可可产品的净出口量 a

国　家 b		1987/88	1988/89	1989/90	1987/88-1989/90年3年的平均数	
	（单位：千吨）					%
加蓬	m	1.6	1.9	1.6	1.69	0.08%
瓦努阿图		0.8	1.4	2.2	1.46	0.07%
格林纳达	m	1.6	1.3	1.1	1.32	0.06%
刚果		1.3	1.6	0.9	1.26	0.0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1.2	0.8	1.4	1.13	0.05%
牙买加	m	1.5	0.4	1.3	1.08	0.05%
玻利维亚		0.5	0.5	1.4	0.83	0.04%
危地马拉		1.4	0.7	0.1	0.73	0.04%
萨摩亚	m	0.7	0.5	0.5	0.55	0.03%
贝宁		1.2	0.1	-	0.42	0.02%
乌干达		0.2	0.3	0.2	0.24	0.01%
斐济		0.3	-	0.3	0.20	0.01%
印度		0.2	0.2	0.2	0.17	0.01%
斯里兰卡		0.2	0.2	0.1	0.14	0.01%
巴拿马		-	0.1	0.2	0.10	-
苏里南		0.1	-	0.1	0.07	-
圣卢西亚		0.1	-	-	0.02	-
多米尼加		-	-	-	0.01	-
科摩罗群岛		-	-	-	0.01	-
总计 c		1804.6	2273.2	2136.7	2073.16	100.00%

注解：a　可可净出口量加上按下列换算率换算成以可可豆计量的可可产品净出口量：可可脂1.33；可可粉和饼1.18；可可糊/液1.25。

b　仅限于单独提出报告的在1987/88至1989/90年3年内出口平均为100吨的国家名单。

c　因四舍五入，总数可能与各组成项目有误差。

m　《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可可统计季刊》Vol. XVIII, No.1 (1991年12月)。

附件四

1987/88年至1989/90年可可豆净进口量和以可可豆计量的可可产品总进口量 a

国　家 b		1987/88	1988/89	1989/90	1987/88-1989/90年 3年的平均数	
		（单位：千吨）				%
美国		528.4	499.2	612.2	546.60	22.5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275.8	334.1	361.2	323.70	13.37%
荷兰	m	244.2	273.6	313.5	277.07	11.44%
苏联	m	159.4	245.1	133.8	179.42	7.41%
联合王国	m	145.3	187.6	189.9	174.28	7.20%
法国	m	138.0	138.9	165.0	147.31	6.08%
比利时/卢森堡	m	64.5	75.6	92.7	77.58	3.20%
意大利	m	70.3	75.1	79.6	75.01	3.10%
日本	m	68.4	71.6	79.9	73.32	3.03%
新加坡		49.5	50.1	78.2	59.25	2.45%
西班牙	m	57.0	55.7	60.6	57.75	2.38%
加拿大		47.3	49.2	52.1	49.53	2.05%
瑞士	m	38.6	43.8	44.1	42.17	1.74%
澳大利亚		32.0	33.0	33.3	32.80	1.35%
波兰		22.6	32.6	23.3	26.19	1.0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26.1	27.9	18.9	24.32	1.00%
奥地利		21.1	24.2	25.5	23.59	0.97%
中国		21.3	21.4	11.1	17.92	0.74%
瑞典	m	18.0	17.2	18.0	17.76	0.73%
匈牙利	m	18.0	19.9	14.5	17.46	0.72%
南斯拉夫	m	18.5	16.6	11.3	15.46	0.64%
捷克斯洛伐克	m	15.4	21.1	9.7	15.41	0.64%
冰岛	m	11.9	14.2	18.7	14.94	0.62%
希腊	m	13.0	13.4	13.3	13.24	0.55%
南非		10.0	10.7	11.9	10.87	0.45%
阿根廷		11.3	9.2	9.0	9.85	0.41%
挪威	m	9.2	7.9	9.4	8.84	0.37%
芬兰	m	7.6	8.3	8.7	8.22	0.34%

附件四(续)

1987/88年至1989/90年可可豆净进口量和以可可豆计量的可可产品总进口量 a

国　家 b		1987/88	1988/89	1989/90	1987/88-1989/90年3年的平均数	
		(单位：千吨)				%
大韩民国		7.5	5.9	11.2	8.21	0.34%
土耳其		6.3	6.3	9.6	7.43	0.31%
丹麦	m	7.5	7.3	7.3	7.39	0.31%
罗马尼亚		7.4	6.2	7.7	7.09	0.29%
新西兰		8.0	6.4	6.4	6.94	0.29%
保加利亚	m	6.9	7.0	5.2	6.37	0.26%
以色列		7.6	5.1	5.0	5.90	0.24%
葡萄牙	m	5.2	5.0	4.0	4.73	0.20%
香港		9.3	4.1	0.6	4.68	0.19%
智利		3.6	5.0	3.7	4.12	0.17%
菲律宾		0.8	0.3	10.2	3.77	0.16%
泰国		1.5	1.9	4.6	2.70	0.11%
乌拉圭		1.0	1.2	1.9	1.40	0.06%
突尼斯		1.6	1.8	0.8	1.38	0.06%
埃及		2.1	1.5	0.5	1.36	0.06%
肯尼亚		1.3	1.3	1.3	1.29	0.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7	1.3	1.6	1.20	0.05%
阿尔及利亚		0.6	0.9	1.1	0.84	0.03%
摩洛哥		0.8	0.7	0.7	0.73	0.03%
伊拉克		0.6	0.5	0.6	0.56	0.02%
冰岛		0.5	0.5	0.7	0.56	0.02%
伊朗		0.4	0.3	0.9	0.55	0.02%
萨尔瓦多		0.4	0.3	0.8	0.49	0.02%
黎巴嫩		0.5	0.4	0.4	0.43	0.02%
约旦		0.3	0.2	0.5	0.34	0.01%
沙特阿拉伯		0.3	0.3	0.4	0.32	0.01%
塞浦路斯		0.2	0.3	0.3	0.28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	0.2	0.2	0.24	0.01%
马耳他		0.1	0.2	0.1	0.15	0.01%
津巴布韦		0.1	0.1	0.1	0.09	0.00%
总计 c		2226.2	2450.0	2588.0	2421.4	100.00%

注解：a　可可豆净进口量加上按下列换算率换算的以可可豆计量的可可产品净进口量：可可脂1.33；可可粉和饼1.18；可可糊/液1.25。

b　仅限于单独提出报告的在1987/88年至1989/90年3年内进口平均为100吨的国家。

c　因四舍五入，总数可能与各组成项目有误差。

m　《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可可统计季刊》Vol. XVIII, No.1 (1991年12月)。

附件五

国际可可组织每日价格和1972年、1975年、1980年和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的价格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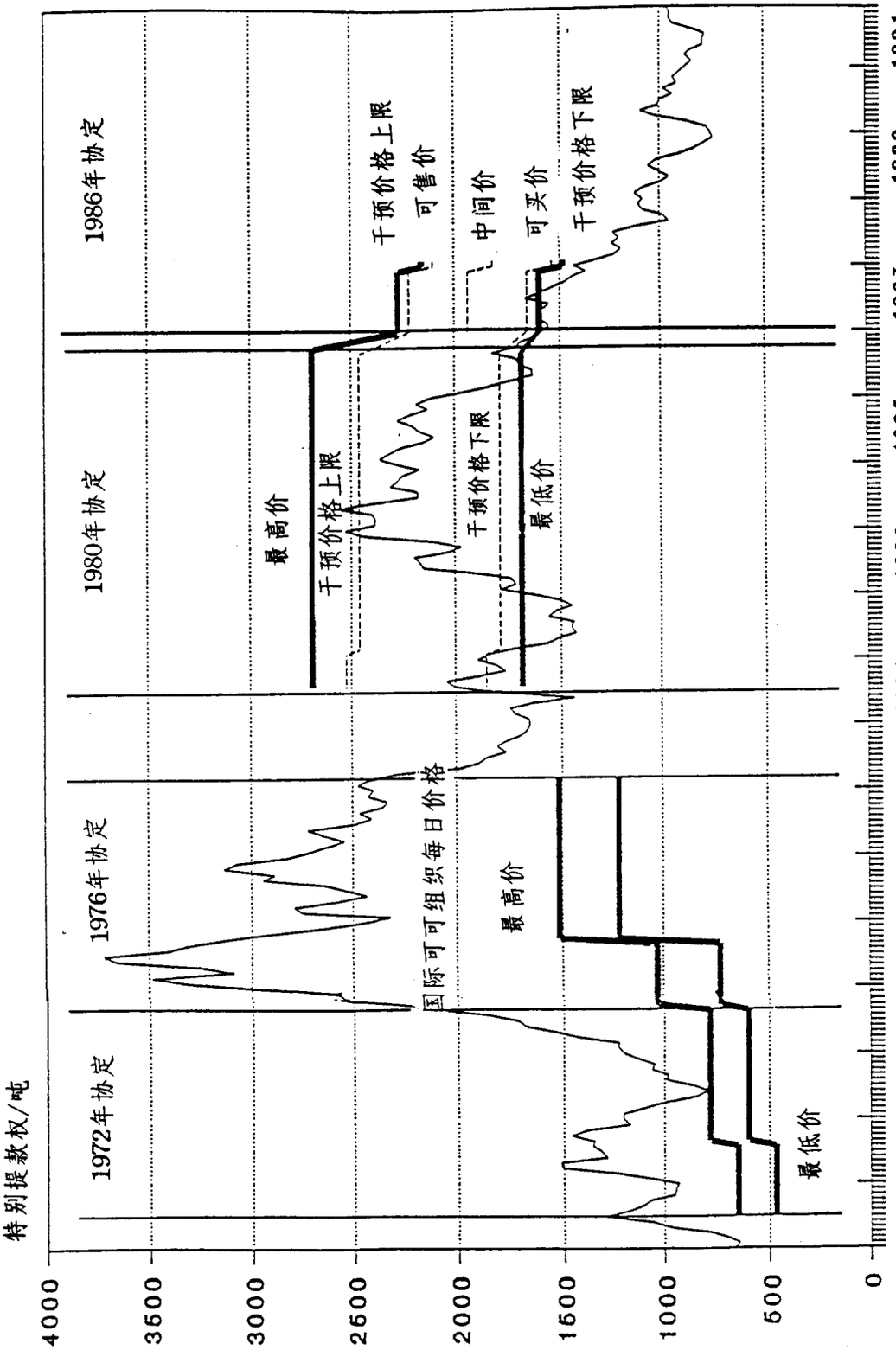

注解：为了便于比较，1972年、1975年和1980年协定以美元标价的价格幅度用按缔结每一 协定的前一个月的现行的适当美元/特别提款权兑换率计算的假定特别提款权表示。

XX XX XX XX XX